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 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第4頁及年報第113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17,52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其股東資料進一步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Fortune Around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成本19,200,000港元收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高鵬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212)) 合共80,000,000股股份 (「高鵬礦業股份」)，高鵬礦業股份相當於高鵬礦業於上述收購事項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27%及2.07%。

高鵬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高鵬礦業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由於高鵬礦業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本公司錄得有關高鵬礦業股份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而有關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為1,749,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下表載列高鵬礦業股份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高鵬礦業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高鵬礦業股份的虧損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的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虧損 (附註)
高鵬礦業的80,000,000股 股份	約18.31%	17,520,000港元	(1,749,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指高鵬礦業股份的公平值減少約1,680,000港元及購買高鵬礦業股份的其他交易成本。

於本集團日後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集團可取得的內部財務資源，(ii)潛在投資前景，及(iii)潛在投資風險。

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一是利用本集團保有的若干盈餘資金投資上市證券。經考慮(i)高鵬礦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所列的未來前景及發展及(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高鵬礦業完成向若干投資者兩次配售新股及分別籌得約34,0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據此，高鵬礦業擬將約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藉此增加大理石的價值並在進軍市場時享有更大彈性，並因此提高高鵬礦業未來的生產力，及將約

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組建的兩家合營公司，該兩家合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鋰礦買賣及加工以及有色金屬礦買賣，並因此擴大高鵬礦業未來的收入來源，董事對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兆聰先生及龍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榮先生、崔珮瑜女士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http://www.kslholdings.com)刊載。